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090號

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

債 務 人 莊右任

莊博竣

一、債務人莊右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參仟零捌拾參元，及債務人莊博竣就其中新台幣壹萬柒仟玖佰肆拾捌元範圍內與債務人莊右任連帶給付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